

##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1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200万元增加至9,60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现对《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并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并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孙继胜、黄得云、陶安平、索军、福弘（上海）股</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孙继胜、黄得云、陶安平、索军、福弘（上海）股</p>

<p>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青企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青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创尔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20407000144869。</p>	<p>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青企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青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创尔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5603281353。</p>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万股,于2017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Changzhou Eversafe Public Bicycle System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Changzhou Youon Public Bicycle System Co., Ltd.</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邮政编码:213022</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中路132号4号楼) 邮政编码:213022</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0万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车棚、服务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进出口服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6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6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全权处理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及 201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与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二、 上网公告附件

- 1、《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